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66號

原告 陳俊宇

以上原告與被告長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依合約施作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1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2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3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式有下述欠缺：

(一)未據於起訴狀內載明「被告長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，被告起訴時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爰命補正之。

(二)於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未明確特定，起訴程式亦有欠缺。嗣經本院電詢原告結果，原告表明本件欲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。即倘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為金錢賠償，訴之聲明應更正記載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」。另請提出請求250萬元賠償之計算明細及依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倘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為金錢賠償250萬元（訴訟金額即2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0元。茲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